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购置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大荔县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太极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项目编号：政采-大荔县-2026-00177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10 月 20 日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大荔县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太极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 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购置项目 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1、协议书条款；

2、招标文件；

3、投标文件；

4、中标通知书；

5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交货条件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（二）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2个 日历天完成全部供货，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：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玖拾捌万陆仟 元整（￥ 1,986,000.00 ）。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费、 运杂费（含保险费）、税费等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。

合同标的清单见下表（单位：元）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 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 价	合 计
1	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（核心产品）	华夏电通	HMCP9200	台	1	105,000.00	105,000.00

2	智慧庭审应用系统	华夏电通	CHNSYS-DITS V1.0	套	1	35,000.00	35,000.00
3	书记员工作站	联想开天	开天 E50z G1t 兆芯 KX-U6780A	台	1	7,000.00	7,000.00
4	设备控制管理系统	华夏电通	智能电源控制器 CHNSYS-POWER8	台	1	4,600.00	4,600.00
5	可编程面板	华夏电通	WMK0016	套	1	9,800.00	9,800.00
6	庭审发言话筒	保伦	TF-EGGX0	支	6	2,200.00	13,200.00
7	法庭音箱(含支架)	保伦	TF-0822R	只	4	3,000.00	12,000.00
8	法庭全景高清4K 摄像机（含支架）	海康威视	iDS-2PT3D40IX-DE	台	1	5,500.00	5,500.00
9	法庭特写摄像机（含支架）	海康威视	DS-2PT7D40IW-DE/C	台	3	4,800.00	14,400.00
10	高拍仪	捷宇	V1808	台	1	2,600.00	2,600.00
11	激光打印机	立思辰	GA3032dn	台	1	2,300.00	2,300.00
12	法庭签名捺印终端	华夏电通	CHNSYS-IET-002	套	1	13,000.00	13,000.00
13	大屏显示设备（含壁挂支架）	海信	55H6K	台	2	4,500.00	9,000.00
14	液晶显示器	联想-瑞天	2310P	台	5	920.00	4,600.00
15	分配器	绿联	CM605-90807	套	1	1,500.00	1,500.00
16	千兆网管交换机	华三	LS-5130S-28P-EI	台	1	3,500.00	3,500.00

17	综合标准机柜	图腾	G36622	台	1	3,000.00	3,000.00
18	互联网庭审端口	华夏电通	CHNSYS-EPOS V1.0	项	1	13,500.00	13,500.00
19	综合布线及系统调试	太极星	/	批	1	15,000.00	15,000.00
20	智能案卷流转应用系统	百智成远	BZ-ZNAJLZYYXT-Y/0	套	1	299,000.00	299,000.00
21	智能案卷流转柜-主柜	百智成远	JSH-MRm-A/0	个	1	62,000.00	62,000.00
22	智能案卷流转柜-副柜	百智成远	JSH-MRs-A/0	个	4	51,000.00	204,000.00
23	法官工作站显示设备	联想-瑞天	2410V	台	100	920.00	92,000.00
24	法庭签名捺印终端	有方	YF1016	台	5	13,000.00	65,000.00
25	内网防火墙(核心产品)	深信服	AF-1000-L2100	台	1	125,000.00	125,000.00
26	堡垒机	深信服	OSM-1000-L1600	台	1	116,000.00	116,000.00
27	数据库审计	深信服	DAS-1000-L1400	个	1	128,000.00	128,000.00
28	彩色打印机	立思辰	GP1620cdn	台	20	5,200.00	104,000.00
29	黑白打印机	立思辰	GA3032dn	台	20	2,100.00	42,000.00
30	卷皮打印机	中创恩	CN-DY180	台	2	38,000.00	76,000.00
31	全自动智能页码打码机	中创恩	CN-DM180	台	2	80,000.00	160,000.00

32	电子卷宗录入设备	华高	66200A	台	3	18,000.00	54,000.00
33	诉讼现场取证设备	佳能	EOS C80	台	1	40,000.00	40,000.00
34	手持云台相机	大疆	Osmo Pocket 3	台	1	4,000.00	4,000.00
35	三孔线式装订机	中创恩	SK-635	台	4	30,125.00	120,500.00
36	碎纸机	科密	1625D	台	20	1,000.00	20,000.00
合计总价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						（¥1,986,000.00 元）	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；设备到货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甲方开票信息

单位名称：大荔县人民法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523016029385W

地址电话：大荔县西城街道办荔北中队往西 500 米 0913-3256410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银行大荔县支行 103600000145

乙方收款信息

户名：陕西太极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129908062710801

行号：308791011080

四、质量保证：

1、质保期内全部硬件设备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或更换，全部软件免费升级与维护，不收取上门费、维修费、配件费、人工费等任何费用。

2、质保期内提供 7×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，设备出现故障及时响应、及时处理；

3、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巡检和维护服务，主动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；

4、质保期满后，继续提供优惠的维护服务，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。

五、包装和储运

供货设备包装、运输：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。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。乙方应确保在装、卸、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，防止受潮、被腐蚀、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，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、损坏，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

1、所供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。

2、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设备到场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完成到货验收并签署货物签收单：核对品牌型号、数量等，检查外观有无运输损伤，做好拍照与签字记录；发现不合格品立即启动退换货流程，不影响整体供货工期。

4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；

5、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、全新的合格产品，不得使用积压材料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质量保证期：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2 年 ，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，则以国家标准为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二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

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 20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 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，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 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其余两份提供给相关单位。

采购人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 年 10月 20日

供应商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 年 10月 20日